

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编制方案

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样本券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剩余期限为 6.5-10.25 年的地方政府债组成，采用市值加权计算。

一、指数代码、名称

指数名称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

指数简称：上证 10 年地债

指数英文名称：SSE 10-Year Local Government Bond Index

指数英文简称：SSE 10-Year Local Government

指数代码：950109

二、指数基日和基点

该指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，以 100 点为基点。

三、样本选取方法

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构成：

- (1) 债券种类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地方政府债。
- (2) 债券剩余期限：6.5-10.25 年。
- (3) 付息方式：固定利率付息和一次还本付息。

四、指数计算

1、计算公式

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报告期指数} = \frac{\text{报告期样本债券的总市值} + \text{报告期债券派息}}{\text{除数}} \times 100$$

其中，总市值 = Σ (全价 \times 发行量)。

全价 = 净价 + 应计利息

取价规则：若有活跃合理报价/成交价格，则取报价/成交价格；若无，则取中证模型估值价格。

2、修正公式

当样本券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，采用“除数修正法”修正原除数，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。修正公式为：

$$\frac{\text{修正前的市值}}{\text{原除数}} = \frac{\text{修正后的市值}}{\text{新除数}}$$

其中，修正后的市值 = 修正前的市值 + 新增（减）市值；

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（即修正后的除数，又称新基期），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。

3、需要修正的几种情况：

- (1) 发生指数样本券调整时，在调整实施前一个交易日修正指数。
- (2) 凡有样本券发生发行量变动，在变动日前修正指数。
- (3) 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，将当月样本债券派息从指数中去除。

五、样本调整

1、定期调整

样本每月调整一次，符合选样条件的债券自下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计入指数，

不符合选样条件的老样本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后剔除。

2、临时调整

特殊情况下将对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样本进行临时调整。